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修订说明：(1) 公司章程原条款删除内容或条款部分，用“ab”标示，修改后条款新增内容或条款部分，用“ab”标示；(2) 以原条款条目和修改后条款条目对应为对照标准，修改对照表如下。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三条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10,000 股，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1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10,000,000.00 元，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2023 年 11 月 1 日，T+4 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第三条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10,000 股，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46,296.0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5,565,798 元。

<p>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会通过同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p>	
<p>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p>	<p>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p>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0,046,296 股，公司的股份结构为：普通股 80,046,296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p>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5,565,798 股，公司的股份结构为：普通股 85,565,798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p> <p>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注释：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有本条行为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p> <p>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p>
<p>第三十五条</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p>	<p>第三十五条</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p>

<p>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p>	<p>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p> <p>（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p> <p>（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p>	<p>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p> <p>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p> <p>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p>

<p>并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的。</p> <p>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本条所称交易、关联交易，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规则对本条事项有规定的，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规则的规定。</p>	<p>并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的。</p> <p>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本条所称交易、关联交易，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提供担保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p> <p>（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本条所称提供担保，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提供担保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本条所称提供担保，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p>

<p>规则》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规则对本条事项有规定的，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规则的规定。</p>	<p>规则》的规定。</p>
<p>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p> <p>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选举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会可以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出董事候选人的建议名单，提交董事会审查。董事会经审查并通过决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后，应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会提出。 2. 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p>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p> <p>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选举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会可以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出董事候选人的建议名单，提交董事会审查。董事会经审查并通过决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后，应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会提出。 2.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

<p>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股东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应当在股东会召开日前至少十四天送达公司。</p> <p>3. 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况的有关书面材料，应在股东会举行日期不少于十四天前发给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公司给予有关提名人以及候选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间（该期间于股东会会议通知发出之日的次日计算）应不少于十四天。</p> <p>4. 股东会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p> <p>5. 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的，由董事会提出，建议股东会予以选举或更换。</p>	<p>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p> <p>3. 提名人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供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况的有关书面材料。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4. 股东会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p>
<p>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任期开始时立即就任。</p>	<p>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股东会通过选举的决议当日就任。</p>
<p>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p>	<p>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p>

	责任, 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本章程授权由董事会决议, 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p> <p>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本章程授权由董事会决议, 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p> <p>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为准;</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为准;</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五)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六)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为准;</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为准;</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五)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六)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p> <p>（二）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 的交易。</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董事会审议。</p> <p>.....</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p> <p>（二）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 的交易。</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董事会审议。</p> <p>.....</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可采用记名投票、电子通信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进行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p> <p>（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p> <p>（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p>

员。	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 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2. 现金分红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每个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small>(规范)</small>	2. 现金分红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每个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

<p>运作：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本年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且报告期内盈利，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总额低于当年净利润 30%的，公司应当在披露利润分配方案的同时，披露下列内容</p> <p>（一）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三）公司在相应期间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四）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p> <p>.....</p> <p>3、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对报告期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董事会应当做出详细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此外，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具体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p> <p>.....</p>	<p>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p> <p>.....</p> <p>3、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对报告期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董事会应当做出详细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此外，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具体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p> <p>.....</p>
<p>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p>.....</p>	<p>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p>

	订。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生效。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6日